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除字第37號

聲請人 林氏國際顧問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明

訴訟代理人 陳靜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1支票號碼「ED008745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ED00000000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芷鈴